

【表件 8-4】
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『變更登記』申請案

有關(牙)醫師、獸醫師(佐)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』變更登記申請案
請填具

【1】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』

【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各類表單下載】

變更項目

- 姓名
- 出生年月日
-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
- 專門職業類別

【2】專門職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(可縮放至 A4 大小)

※ 不是各類『專科』醫師證書

- 醫師 請附『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- 牙醫師請附『牙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- 獸醫師請附『獸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- 獸醫佐請附『獸醫佐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3】『執業執照』正、反面影本(影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)

【4】原領管制藥品『使用執照正本』

【5】繳交規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；請至郵局購買『郵政匯票』，其受款人務請署名為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』（103年7月1日開始）。

將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【5】資料郵寄本署申辦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

備註：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『十五日』
內，檢附相關文件及原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正本，向食品衛生管理署
辦理變更登記。



115-61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
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案